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DC01000585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25 日 18 時 8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○○廣場，查獲訴願

人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存證後，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1013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 DC0100058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

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 DC010005850 號裁處書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
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4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3 年 10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

末日為 10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經原處分機關首長蓋章之申訴（訴願）相關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